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文件

(2019) 7 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8 号）和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23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

1. 创新训练项目
2. 创业训练项目
3. 创业实践项目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面向全院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及创业有浓厚兴趣，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项目的实施年限为 1 年。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，团队不超过 5 人。鼓励跨系部、跨专业组合，要求分工明确、有机协作。

2.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详实，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，预期成果清晰。成果能提供高级

别论文、专利证书、实物样机、与企业有合作基础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项目不得重复内容申报。

3.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 1 个教师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1.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成果要求项目团队至少以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身份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期刊论文 1 篇，并在文中标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；或申请获得专利 1 项以上。

2.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，须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包括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），且获得奖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各项目指导教师指导申报学生于 4 月 25 日前填写《国家级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2019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申报表电子版上传至“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管理信息系统”，申报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david406@126.com。

2.4 月 27 日-5 月 2 日，组织专家评审。

3.5 月 3 日-8 日，公示专家评审推荐申报名单。推荐申报的项目主持人应根据专家意见整改项目申报书。

4.5 月 9 日-13 日，完成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申请人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

2.申报各类项目应注意查重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3.请各系各部门认真组织本次申报工作，督促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

1.国家级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

2.2019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

